

开封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开封市公安局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甲乙双方根据开封市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6-53 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夏执勤服（文职）	卡思迪莱	件	668	70	46760
2	夏执勤服（勤务）	卡思迪莱	件	1242	71	88182
3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	卡思迪莱	件	334	72	24048
4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	卡思迪莱	件	621	80	49680
5	单裤（文职）	卡思迪莱	条	668	75	50100
6	单裤（勤务）	卡思迪莱	条	1242	86	106812
7	春秋执勤服（文职）	卡思迪莱	套	334	225	75150
8	春秋执勤服（勤务）	卡思迪莱	套	621	250	155250
9	冬执勤服（文职）	卡思迪莱	套	334	335	111890
10	冬执勤服（勤务）	卡思迪莱	套	621	337	209277
11	布面作训帽（文职）	卡思迪莱	顶	334	26	8684
12	布面作训帽（勤务）	卡思迪莱	顶	621	26	16146
合计：941979.00 元 大写：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41979.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二、服装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全新服装(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服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以行业标准为准，且应达到招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进口服装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即：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尺码不符或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三、供货进度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甲方组织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后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数量、详细参数等具体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服装运送产生的费用(运费、杂费、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服装到达指定地点后，安排人员接收。

四、乙方在交付服装时应向甲方提供服装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五、乙方在服装运送过程中应确保安全，如发生任何问题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 2025 公安部《辅警标准》（试用稿）（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甲方统一组织，乙方服装生产完成后，由甲方随机选取至少一种产品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收到货物后，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由甲方付款。甲方收到货物后，经双方验收无误后并签署验收清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 100%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服装的，每超过 1 日应由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超过 20 日乙方不能交付服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的服装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服装，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 3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装，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服装款额 5%的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十、因服装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变更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组成部分效力优先级为：本合同、变更单、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往来沟通信函地址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地址，如有变更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信函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盖章)：开封市公安局

地址：开封市九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东北角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5958899

开户行：农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帐号：161001010400297740000000037

乙方(盖章)：江苏卡乐迪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达路 11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800528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分行新港开发区支行

帐号：320006664010141006094

